

# 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号）、《中共东莞市委关于促进人才与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25〕7号）、《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根据社会经济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有组织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同场竞技比赛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镇（街道、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竞赛业务指导部门主办、参与主办及统筹管理的各级各类竞赛。

**第四条** 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对标国家级、省级竞

赛，完善以市级竞赛为主体、镇级竞赛为基础的具有东莞产业特色的竞赛体系，搭建展示技能、切磋技艺平台，为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第五条** 竞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科学、绿色、安全、廉洁的理念，厉行节约，注重社会效益。积极推进竞赛形式创新、组织模式创新和竞赛项目优化等，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省级及以上竞赛、市级竞赛、镇（街道、园区）级竞赛三个级别。竞赛分级分类有关规定见附件 1。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各类竞赛，申报承办省级以上竞赛计划，统筹省级以上竞赛选手选拔、训练和参赛等工作。具体包括：

（一）依据产业发展需求，制定竞赛支持政策；

（二）编制全市年度竞赛计划，征集竞赛项目和承办单位，发布市级竞赛目录；

（三）审核列入年度计划竞赛的实施方案，监督检查竞赛实施过程，评估竞赛实施效果；

（四）编制竞赛经费的年度预算，受理、审核竞赛资助项目，

拨付资助经费；

- （五）组织举办市级竞赛，承办省级及以上竞赛；
- （六）组建专家、裁判队伍，提供技术支持指导；
- （七）开展竞赛宣传；
- （八）组织省级及以上竞赛选手参加选拔、训练和竞赛；
- （九）开展其他与竞赛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管理本行政区域开展的竞赛，组织、发动本镇（街道、园区）企业和人员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等。

**第八条** 鼓励各单位积极申办省级及以上竞赛。承办省级及以上竞赛需市财政资金支持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第三章 申报计划

**第九条** 市级竞赛实行年度计划申报、审核发布和赛前报备制度。

（一）年度计划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本年度市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申报公告，拟承办单位在征集期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_\_\_\_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附件2），明确拟承办竞赛职业（工种）、等级类别、参赛规模、举办时间地点、专家团队、场地设施设备情况及联系

信息等事项。依据省级及以上竞赛发布情况，或我市重大项目、重要事项等新增职业技能竞赛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发动或接受竞赛申报。

（二）审核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建竞赛专家团队进行评审项目，统筹考虑赛事安排和项目设置，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本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

（三）赛前报备。被纳入计划的竞赛承办单位应于竞赛启动前1个月，将竞赛组织工作方案、技术工作文件等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第十条** 除市直部门联合举办的竞赛外，市级竞赛每项赛事的主办单位原则上不多于1个。对不同单位申报的针对同一群体举办的同一赛项竞赛计划，应合并办赛或择优遴选承办单位。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竞赛实行承办单位负责制。承办单位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遴选协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赛事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协办单位可为竞赛提供场地、技术、物资、人员等支持。

**第十二条** 竞赛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的整体统筹管理。承办单位应牵头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可下设负责技术工作、配套活

动开展、新闻宣传、赛务保障等工作的专门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协同合作。大赛结束后，竞赛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职能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做以下筹备工作：

（一）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印发竞赛通知，部署推动竞赛整体工作；

（二）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

（三）配备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四）配备裁判人员、技术人员和赛务保障人员等；

（五）落实医疗、卫生、食宿、交通、安保等相关措施。

竞赛技术保障有关要求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竞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根据赛事特点，明确参赛选手报名条件，但不得限制总报名人数。市级一类、二类竞赛可通过初赛、复赛等形式，选拔产生参加决赛阶段的选手。

**第十五条** 举办市级一类、二类竞赛应向全市公开接受报名，确保竞赛规模和参赛面。未按要求面向全市公开举办的，不纳入市级竞赛资助范围，其优胜者不列入相关奖励和支持范围。

**第十六条** 市级一类、二类竞赛每个竞赛项目，同一组别的报名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队），同一参赛单位报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队），报名参赛选手人数不足 40 人（队）

的竞赛项目应予以取消。

同一组别报名参赛选手人数不足 15 人（队）的省级及以上竞赛东莞市选拔赛竞赛项目，原则上不举办选拔赛，采取专家遴选方式确定最终参加省级以上竞赛选手。

**第十七条** 参赛选手须符合竞赛规定的参赛年龄、职业（工种）等级等申报条件要求。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市级一类、二类竞赛前 3 名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或更低等级的比赛。省级及以上竞赛东莞市选拔赛选手资格以该竞赛要求为准，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第十八条** 市级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公布获奖选手名单，发放成绩通知单或提供成绩查询，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竞赛工作总结、《\_\_\_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情况表》（附件 4）、《\_\_\_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情况表》（附件 5）、经裁判签名确认的竞赛成绩总表和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材料报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九条** 市级一类、二类竞赛每赛项可设置金、银、铜牌或一、二、三等奖，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决赛总人数 50% 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参赛人数少的赛项其设奖比例可据实核

减。市级一类、二类竞赛获奖选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同类竞赛。

**第二十条** 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的金、银、铜奖（或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的选手奖励分别不低于 5000 元、4000 元、2500 元和 1000 元。

对在组织赛前培训、岗位练兵、竞赛选拔、积极参赛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可颁发优秀组织奖。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裁判员、工作人员、技术支持单位、实施保障单位以及获奖选手指导教练可颁发荣誉证书。各镇（街道、园区）、企业可对竞赛获奖选手、专家教练团队以及为竞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纳入市级年度竞赛计划，获得市级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通过的镇（街道、园区）级竞赛，可由具有社会培训评价资质的机构按照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第二十二条** 支持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会）、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单位承办竞赛，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纳入市级竞赛计划的，市级一类竞赛每个竞赛项目给予 9 万元至

15 万元补助资金，市级二类竞赛每个竞赛项目给予 5 万元至 10 万元补助资金。承办省级及以上竞赛东莞市选拔赛的，每个项目给予 2 万元至 3 万元补助资金。承办单位实际支出费用总额低于对应补助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补助。办赛补助资金申报有关事项见附件 6。

**第二十三条** 支持我市相关单位组织选手和裁判等人员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选手和裁判在参赛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按照我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差旅费标准定额补助（申报表见附件 8）；选手和裁判购买的参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据实补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我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机构和企业申报创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对被评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的我市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训练补贴经费额度，按 1 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申报表见附件 9）。

**第二十五条** 代表我市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相关奖项名次的每名选手及其所在单位，按照《东莞市对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附件 10）进行奖励。省级及以上竞赛（不含世界技能大赛），选手个人或团体在同一竞赛周期内，同一项目两次及以上获奖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对获得多个项目名次的选手，按其不同项目获得最高名次累计奖金。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展竞赛活动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竞赛经费统筹用于举办省市竞赛、省级以上竞赛东莞市选拔赛，组织选手集训和参加省级以上竞赛，省级以上竞赛获奖选手及其所在单位奖励等。各级各类竞赛不得向参赛选手、参赛单位收取参赛费用，不得借竞赛之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二十七条** 竞赛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应加强竞赛经费使用管理，按规定列支办赛经费，落实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追回已经发放的财政奖补资金，记入工作档案，并取消该企业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在 5 年内申请相关奖励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监管与追责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健全监管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对竞赛组织全过程进行监管。在竞赛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

**第三十条** 专家、裁判、监督仲裁、指导教练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竞赛协办单位或合作企业的违约责任通过合同协议明确。

**第三十一条** 在竞赛中出现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对竞赛结果不予认定，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存在刑事犯罪记录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等，不纳入本细则实施对象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竞赛分级分类有关规定

2.\_\_\_\_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3.竞赛技术保障有关要求

- 4.\_\_\_\_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情况表
- 5.\_\_\_\_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情况表
- 6.办赛补助资金申报有关事项
- 7.东莞市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办赛补助资金申报表
- 8.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申报表
- 9.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训练配套补贴申报表
- 10.东莞市对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 附件 1

# 竞赛分级分类有关规定

一、省级及以上竞赛包括世界级、国家级和省级竞赛。世界级竞赛是指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竞赛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国性职业技能专项赛。省级竞赛是指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实施的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全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赛。

二、市级竞赛，是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实施的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市级一、二类竞赛，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集中或分散办赛的方式进行，可冠以“××××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职业/工种）竞赛”等活动名称。

（一）市级一类竞赛，是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举办，或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多镇（街道、园区）参与的通用职业（工种）的全市性综合性竞赛。

（二）市级二类竞赛，是指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由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举办的单一行业（系统）特有职业（工种）或通用职业（工种）的全市性竞赛。

（三）市级选拔赛，是指按照省级竞赛要求发动选手报名后，

我市选手报名人数超过省级竞赛规定的报名名额，为确定我市最终参赛人员而举办的选拔赛。市级选拔赛包括以下三类：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含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省选拔赛）东莞市选拔赛、全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东莞市选拔赛、全省专项职业技能竞赛东莞市选拔赛。

三、镇（街道、园区）级竞赛，指各镇（街道、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辖区内产业发展、区域特色、技能优势等因素，组织开展的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可冠以“××××年东莞市××镇街（园区）××（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名称。

## 附件 2

## \_\_\_\_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承办单位					
赛项名称		职业(工种) 名称			
赛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已颁布国家 职业技能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职业编码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预计发动参赛单 位	____家	预计初赛人 数	____人	预计决赛人 数	____人
竞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园区)级				
竞赛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竞赛预算					
竞赛项目介绍					
办赛经验					

<p>专家团队保障</p>	
<p>场地、设施设备情况</p>	
<p>办赛承诺</p>	<p>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赛项组织负责人及专家团队适合承担本赛项的技术实施保障工作，能提供完成本赛项所需的场地、设备、技术，根据竞赛工作方案及技术文件要求完成比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竞赛技术保障有关要求

一、竞赛项目原则上为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职业（工种），以及由国家公布的新职业（工种）。鼓励主办单位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紧贴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技术技能岗位，选择技术含量高、从业人员多、影响面较大、发展较迅速的职业（工种）或在本行业具有代表前沿技术的标志性职业（工种）设置竞赛项目。

二、竞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命题，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无对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竞赛项目，需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确定竞赛标准。市级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制试题时，原则上应按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相关要求。

三、竞赛由承办或实施保障单位成立专家组制定技术工作文件并组织命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工作文件应包括技术描述、试题或样题、评判标准、竞赛细则、设备设施安排及清单，健康安全要求、其他特别规定等。技术工作文件经备案通过后，面向参赛选手公布。样题和评分标准赛前不宜公布的，应公布技术思路。

四、竞赛试题原则上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总成

绩由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其中，操作技能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70%。可不单独设置理论知识考试，但需将其融入操作技能中进行考核。

五、竞赛裁判人员采取推荐遴选等方式确定，原则上应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有市级及以上竞赛执裁经历者优先聘用。各竞赛项目采取裁判长负责制，裁判人员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工作纪律，按照分工执裁完成竞赛评判工作。

六、竞赛应设立监督仲裁机构，负责督促竞赛规范实施，监督裁判人员执裁工作，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

附件 4

## \_\_\_\_\_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竞赛项目	竞赛等级	参赛人数			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初赛	选拔赛	决赛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_\_\_\_\_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情况表

承办单位:

决赛人数: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竞赛项目	竞赛级别	竞赛排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6

# 办赛补助资金申报有关事项

一、办赛补助资金可用于竞赛组织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方案制定、竞赛宣传、试题命制、场地租赁、设备损耗、工具购置、耗材耗能、食宿交通、人员劳务、竞赛奖励等各项费用，以及因竞赛管理和组织实施需要产生的各项工作经费，如教练、裁判员培训与交流、技术开发与服务、项目评审、会议费、差旅费等。承办单位属财政供养单位的，办赛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出。

二、承办市级一类、二类竞赛具体补助标准如下：初赛参赛人数在 40 至 59 人之间，一类竞赛补助 9 万元、二类竞赛补助 5 万元；初赛参赛人数在 60 至 99 人之间，一类竞赛补助 12 万元、二类竞赛补助 7 万元；初赛参赛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一类竞赛补助 13 万元、二类竞赛补助 8 万元。决赛人数在 30 人以上，每增加 10 人增补 1 万元，一类竞赛最高补助不高于 15 万元，二类竞赛最高补助不高于 10 万元。

承办省级及以上竞赛东莞市选拔赛的，具体补助标准如下：参赛人数 15 至 24 人之间，补助 2 万元；参赛人数 25 人以上补助 3 万元。

三、办赛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一）市级竞赛办赛补助资金实行跨年拨付。承办单位应在竞赛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东莞市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办赛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7）、赛务工作材料、办赛项目开支明细表及办赛项目开支的佐证材料。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办赛补助资金相关规定审核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办赛补助资金申请单位名单；审核不通过的，不予拨付办赛补助资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办赛补助资金申请单位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异议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办赛补助资金申领条件的，不予拨付办赛补助资金，告知申报单位结果和理由。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影响办赛补助资金申领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告知申请单位审核通过的结果，按规定拨付办赛补助资金。

## 附件 7

## 东莞市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办赛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办竞赛名称		竞赛工种名称	
竞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一类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二类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选拔赛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初赛人数		决赛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赛总支出金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元)	申办办赛补助资金	_____ 元 (大写: _____元)
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办办赛补助资金所提交的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 如有虚假信息, 自愿退回所申请的竞赛补助资金。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业务科室初审意见	经审核, 符合《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同意拨付办赛补助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复核, 同意拨付办赛补助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参加竞赛名称			
参赛项目(工种)		参赛地点	
参赛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 共_____天, 住_____晚酒店。		
参赛人员及身份	选手 1: _____, 选手 2: _____; 裁判: _____; 共___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参赛补助资金金额(元)	交通费_____元, 住宿费_____元, 伙食补助费_____元, 人身意外伤害险_____元, 共_____元。		
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材料真实性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 对申请“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信息, 自愿退回所申请的竞赛补助资金。</p> <p>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社局业务科室初审意见	<p>经审核, 符合《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同意拨付参赛补助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p>经复核, 同意拨付参赛补助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p> <p>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参赛报名表、参赛通知文件、参赛照片、费用说明等材料。

## 附件 9

##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训练配套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集训基地资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报单位被认定为第_____届世界技能大赛_____项目中国集训基地。（附文件）		
计划集训时间		集训地点	
参加集训人员及身份	选手 1: _____, 选手 2: _____; 专家: _____; 共_____人。（可附表）		
国家下达训练补贴资金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申请训练配套补贴金额（元）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真实性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对申请“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训练配套补贴”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自愿退回所申请的补贴资金。</p> <p>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社局业务科室初审意见	<p>经审核，符合《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同意拨付参赛补助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p>经复核，同意拨付参赛补助资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p> <p>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附集训基地资质文件、国家下达训练补贴资金文件、集训计划等材料。

附件 10

## 东莞市对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赛项名称	选手奖金（万元）				所在单位 培育奖
		金牌 (第1名)	银牌 (第2名)	铜牌 (第3名)	优胜奖	
国际级	世界技能大赛	50	30	15	8	按选手奖金的50%进行奖励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10	6	4	1	按选手奖金的50%进行奖励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二类赛）等同类别竞赛或专项赛	3	1.5	1	/	按选手奖金的50%进行奖励
省级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1	0.8	0.5	0.2	按选手奖金的50%进行奖励
	广东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二类赛）等同类别竞赛或专项赛	0.8	0.6	0.3	/	按选手奖金的50%进行奖励

备注：1.以上各级各类技能大赛金、银、铜牌仅指第一、二、三名。

2.对获奖选手所在单位给予培育奖，由所在单位根据贡献大小对相关人员合理分配奖金。